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澄迈县国土资源局支付全部有偿收储土地补偿款 3457.9942 万元。

●本次收到有偿收储土地补偿款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产生税前收益约 2139 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取得土地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与澄迈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澄迈县国土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老城管委会”）共同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以下简称“2016 年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澄迈县国土局和老城管委会有偿收回公司位于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5 公里处南侧 45.14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共 1106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 年 12 月 28 日，澄迈县国土局、老城管委会与公司共同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书》（以下简称“2017 年协议书”），有偿收回公司位于老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4.5 公里处南侧 99.13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共 2352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澄迈县国土局支付的上述两笔土地补偿款共计 3457.9942 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期因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17 年度已按 50%比例计提 2016 年度土地补偿款坏账准备约 553 万元,同时不确认 2017 年度土地收储产生的税前收益约 1586 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海南椰岛关于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此次土地补偿款收回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产生税前收益约 2139 万元。具体对公司 2018 年度收益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